

关于申报 2018 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的通知

哈人社发〔2018〕39 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中直省属在哈企业、市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哈尔滨英才集聚计划实施方案》（哈政规〔2017〕6 号）和《哈尔滨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工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哈人社发〔2017〕53 号），推动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。现将 2018 年申请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携带项目来哈市区内创办企业（创业类）、携带项目来哈市市区内企业进行科研开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、应用研究的高层次人才（创新类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、创新类项目。（1）申请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、副高职以上专业技术职或具有专业特长的人才；（2）携带的项目科技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、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；（3）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；

（4）2015 年 6 月以后携带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的，所在企业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，运行良好。

2、创业类项目。（1）申请者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为实际经营人，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的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。（2）申请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、副高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专业特长的人才；（3）携带的项目科技

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、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，能有效促进就业；(4) 企业 2015 年 6 月以后注册经营，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，运行良好。

(二) 支持标准

- 1、创新类项目。5 万、10 万、15 万元三个层次。
- 2、创业类项目。5 万、10 万、15 万、50-100 万（重大项目）四个层次。

三、所需材料及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材料

1、(1) 申报函；(2) 申请表；(3) 学历证明；(4) 承担项目合同（项目的鉴定证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）；(5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，原件经现场核实后退回。复印件胶装成册《哈尔滨高层次人才创新（创业）人才项目资助申请书》，一式三份。

2、上述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报市人社局人才工作处。联系人：嵇焕喜，联系电话：84871839，邮箱：rcc84871839@163.com,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25 号 3605 房间。

(二) 申报程序

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企业审核并签署意见，经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人社局。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，确定拟资助的项目名单，并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下发批文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批准使用的资金, 按照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下发的《哈尔滨英才集聚计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, 一次审批三年拨付(即: 第一年 30% 第二年 30% 第三年 40%) 。

(二) 资金使用单位对资助资金要单独设账, 严格使用管理, 做好绩效评价, 每年度向市人社局等部门上报资金绩效情况。对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绩效考核内容的, 视情况停发或追回财政补助资金。

附件: 哈尔滨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申请表

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3 月 21 日